110/01/21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 規範原則」辦理。
- (二)109年4月1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29321號函訂定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二、目的:

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智慧型通訊器材(含手機、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等)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訂定本規範。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申請程序:

家長帶領學生詳讀本規範後,由家長簽署申請書(附件一<u>)</u>並敘明原因,經班級導師 審核同意簽章後送學務處核可,學生方可帶智慧型通訊器材到校。

五、 使用規定:

- (一)學生智慧型通訊器材**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含課後照顧班、社團…等所 有課程結束後)離開學校才可使用**。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 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 (二)經同意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智慧型通訊器材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 照、攝影、遊戲及上網使用。
- (四)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造成學校、老師及同學之困擾,智慧型通訊器材由老師 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 (五)違反規定達三次或情節嚴重者,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六)未經正常程序申請而私自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到校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所 攜帶之智慧型通訊器材將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 (七)學生智慧型通訊器材由個人自行保管,若遺失、損壞需自行負責。
- (八)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智慧型通訊器材之電磁波輻射下,智慧型通訊器材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六、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申請書(第1聯學校)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申請書(第2聯自存)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請張貼於聯絡簿
孩子 就讀東新國小年班,	孩子 就讀東新國小年班,
己確實清楚學生校內攜帶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之相關規	已確實清楚學生校內攜帶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之相關規
範。因有實際需要,須申請攜帶(□手機 □智慧型手錶)	範。因有實際需要,須申請攜帶(□手機 □智慧型手錶)
到校,本人願意督導孩子,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請	到校,本人願意督導孩子,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請
學校惠予核准。	學校惠予核准。
申請原因:	申請原因: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名)
家長聯繫電話:	家長聯繫電話:
级任導師:(簽章)	級任導師:(簽章)
學務處審查核准章:	學務處審查核准章: